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购买国开东方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A地块相关项目（包括：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西山湖国际中心等）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主营新型城镇化开发，国开东方（含子公司，下同）目前负责开发建设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A地块（包括A01、A02、A03、A04地块）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

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青龙湖核心区A地块房屋建筑销售，国开东方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90个工作日止。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国开东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国开东方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A地块相关项目（包括：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西山湖国际中心等）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90个工作日止。

3、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国开东方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国开东方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16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97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49%；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80%。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4,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